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連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連杰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一百二十公尺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彭連杰於民國112年7月16日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大園區圳頭路101巷112弄旁，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置於該處施工圍籬上之電纜線(120公尺，價值新臺幣2萬6,0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威脅之剪刀1把，剪斷並竊取上開由李智堯管領之電纜線，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彭連杰於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證人曾富中、告訴人李智堯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 (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監視器光碟。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 (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顯無不能靠己力謀生之情

01 事，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  
02 他人之財物，復依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3 示，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即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顯然欠  
04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應予非難；另衡  
05 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6 欣台工務所達成和解，復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犯後態  
07 度，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成危害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  
08 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被告本件所竊得之電纜線120公尺，核為其犯罪所得無訛，  
12 然未據扣案，復未發還予告訴人，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之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至被告持以行竊之剪刀1把未扣案，審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  
16 所示，無從認定其尚存而仍未滅失，復該剪刀沒收或追徵與  
17 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  
18 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  
19 不符經濟效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0 收、追徵。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22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希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